

醫學院第 58 次行政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地點：醫學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席：林其和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蘇芳煜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

1. 往年畢業典禮皆在中正堂舉辦，但因場地不足容納畢業生及家屬，今年本校首次將畢業典禮移至光復校區操場舉辦，日期為 6 月 1 日下午六點開始，請師生撥冗參加。
 - 林啟禎學務長：今年畢業生人數將近 7000 人，且畢業生家屬觀禮意願踴躍，過去受限於中正堂場地只能容納約 6000 人，考量畢業生及觀禮家屬人數，今年畢業典禮將移往光復校區操場舉行。日前考量因天氣不穩定、以及預防潮濕天氣引起土地鬆軟加速破壞去年剛整修完成的光復校區操場、操場需鋪布墊等問題，下周一將有正式決策，屆時再向大家報告。若畢業典禮能圓滿落幕，不失為一項創舉。
 - 姚維仁系主任：今年醫學系畢業典禮將邀請校友賴清德市長演講，請各主管踴躍參加。往年醫學系學生多數不參加校部畢業典禮，將鼓勵醫學系學生參加。
 - 林志勝老師：各系所的畢業儀式與學校畢業典禮活動之時間規劃需多加留意。
2. 成大醫學院與醫院院長遴選治院理念演講順利完成，日前相關影音檔已寄至各科部信箱及放置醫學院網站，若對候選人政見有其它看法可向遴選委員會委員反映。醫學院、醫院遴選委員會將分別於 5 月 26 日、6 月 3 日各選出兩位推薦名單給校長擇聘。
3. 台南市政府與賴清德市長團隊、本校醫學中心團隊開會討論林森路旁的無障礙福利之家規劃一事，本院若有合作機會與之合作，將是學術與市政單位共同為民服務之契機；相關合作計畫領域將有安養、復健、醫材等，徐阿田教授屆時將召開計劃小組會議。

三、報告事項

(一)教學事務(薛尊仁教學副院長)

1. 系所自我評鑑可參考本校評鑑會議資料內之六個項目的共同效標。

2. 系所自我評鑑大致流程為：102 年上半年為本校成立評鑑推動小組，下半年進行系所自我評鑑宣導活動，103 年系所自行成立自評規劃小組並邀請外部委員，104 年校方邀請外部委員實地訪評。

3. 101 學年即將結束，期末考結束後請老師盡快將成績送出，以免引起學生至教務處抗議；若有特殊原因需至下學期初才能送出成績，請事先提出。

● 林啟禎學務長回應：學生需有學期全部成績才能申請獎學金，因此請老師協助準時送出成績。

4. 教學過程中與學生有良好互動很重要，目前五個系所 TBL 使用狀況良好，其他系所若有教學上需要可與教師發展中心聯繫。

(二) 教師發展中心(蔡景仁主任)

6 月 16 號至 18 號連續三天有醫學人文教育課程，近期會公告周知，歡迎踴躍參加。

(三) 附設醫院(楊俊佑院長)

今年實習醫師實習即將結束，於 5 月 30 號(四)下午 6 時 30 分於濃園餐廳舉辦 Intern night，新的 Intern 在 5 月 31 日(五)上午 8 點 30 分於石泉廣場舉行宣誓典禮，希望各學科主管可到場給予鼓勵。

四、提案討論

(一) 提案一：

案由：國科會 102 年度補助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及討論：

1. 大專院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即為先前之彈性薪資，目前已進入第三年，相關辦法仍在修改中，今年最大改變為補助金額提高，補助教師比例降低。
2.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主要在獎勵研究，因國科會現已取消 RPI 評量方式，改採以三年內研究績效評量表點數 ≥ 30 ，今年約有 37 位老師。

決議：通過

(二) 提案二：

案由：擬建議本院對於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院」層級為認定單位，請討論。

說明及討論：

1. 主席：按照本校升等辦法第十三條：各系(所)每年可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以該系(所)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或已達升等年資之各級專任教師人數之三分之一為原則(小數遞進為整數)。但助

理教授、講師(85年8月1日以後新聘者)不在此限。對各級專任教師人數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此辦法有其歷史背景現已不合時宜，對教師名額較少的系所有較大影響，此辦法應有其解套方法。

2. 呂佩融教授：教育部母法並無此限制，台大政大等學校也無此限制，並以「院」為層級做為認定單位，此案已提幹部會議討論，
3. 吳俊明主任：此法並無討論到若是以「院」為層級時，不同系所同時提出教師升等，要犧牲哪個系所，反而變成系所的戰爭。
4. 成戎珠主任：小系所的教師名額已不足，其研究取向也與基礎之臨床運用不盡相同，小系所若以此相比的話反而吃虧，希望可考量弱勢系所，展現醫學人文精神。

主席回應：本院院教評會考量時分三組：教學、研究、服務，依其整體表現做排名，按照往年經驗，並非基礎醫學老師排名都在前面。此問題主要反應在教師升等教授較為嚴重。

5. 林志勝老師：以各系為名額標準並不合理，以院為標準難道就合理嗎？教師提出升等應以個人表現，而非是各系所有幾位教師名額可提出升等，應取消比例上的限制，純粹以個人表現為優先。

主席與吳俊明主任回應：應從學校母法修改或取消，而非以「院」為層級，這樣也無哪個系所被犧牲之顧慮。

呂佩融老師回應：按照各位建議，取消以「院」層級做認定單位。

決議：

教師升等與否依個人學術表現為審核依據，本案擬提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擬循行政程序，建請學校取消各系所推薦升等教師人數之限制。

五、臨時動議

五、散會